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竞争力，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符合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条件的说明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经过自查论证，公司具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条件。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 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概述

公司以太阳能发电业务产生的部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将其委托给信托（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设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交易商协会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ABN 信托”），以信托作为特定目的载体，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首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产品存续期前 30 个月，按季度循环购买，按年付息；后 6 个月，过手摊还本金，摊还期内，利随本清。公司资

产支持票据信托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不超初始发行规模。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还需要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进行产品注册。

### 三、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 1. 基础资产

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是公司经营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产生的部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应收账款。

#### 2. 交易结构

(1) 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将合法持有的基础资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 ABN 信托，双方签署《信托合同》。

(2) ABN 信托成立后，公司将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所持有的基础资产交付给 ABN 信托。

(3)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4) 从信托设立日起至第 30 个月内，若基础资产产生回款，则 ABN 信托按回款金额的规模，按季度从公司平价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前 30 个月，按季度循环购买），循环期内按年付息。后 6 个月，过手摊还本金，摊还期内，利随本清。ABN 信托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不超初始发行规模。

(5)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成功后，由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转至信托开立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由发行人根据《信托合同》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公司账户。

####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偿还有息负债。

#### 4. 发行情况

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首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预计债项评级为 AA+，最终产品利率根据正式发行时 AA+企业发行相同期限产品市场利率确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未得到全部清偿的情况下，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与未得到清偿的应收账款金额等额的特定金额作为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保证金。

#### 5.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的职责

公司将作为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为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之目的，根据相关交易文件要求，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委托给特殊目的财产权信托，并在信托存续期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四、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

2. 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的文件等。

4. 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 五、本次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发程序较为复杂,本项目可能出现如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未能成功注册、投资者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注册发行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监控本项目的后期推进情况,防范可能出现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应收账款、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资产结构、解决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